

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定开 12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103712)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
- 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收益评级为 PR3（中等风险），本理财计划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销售服务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本理财计划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计划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计划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

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招银理财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 1) **招银理财**：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 **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指招银理财。
- 4) **托管人**：指招商银行。
- 5) **销售服务机构**：指与招银理财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的机构。
- 6) **认购人**：指签署理财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向理财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个人投资者。
- 7) **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 8) **个人投资者/个人客户**：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证件的中国居民。
- 9) **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仅指销售服务机构认可且符合《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号）及《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 10) **银保监会**：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 **金融监管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2)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1) **《产品说明书》：**指《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定开 12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定开 12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管理人签署的，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定开 12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理财计划合同：**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总称。

5) **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6) **《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的，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定开 12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定开 12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 **认购资金：**指在认购期，认购人为认购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所产生的利息。

3) **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指认购人按照理财计划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理财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4) **理财计划资金：**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5) **理财计划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执行费用：**指与理财投资或标的资产相关且为理财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 **理财计划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和理财计划文件规定，理财计划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计划征收的规费。

8) **清算收益分配：**指本产品清算期对经清算的剩余理财计划资产进行的分配。

9) **理财计划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计划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享有理财计划利益、承担理财计划资产风险。

10)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

的价格。

11) **理财计划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12)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13)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计划份额的行为。

14) **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期内，投资者向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计划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5) **巨额赎回**：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若理财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份额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4. 相关账户用语

理财托管账户：指理财计划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 期间与日期

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2)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认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前，理财计划管理人接受理财计划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况下，产品登记日和产品成立日，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不变。

4) **认购登记日**：指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计划份额登记的日期。

5) **理财计划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6) **理财计划到期日/终止日**：指理财计划终止之日，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但管理人有权在发生终止事件时终止该理财计划。如管理人终止理财计划，将通过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 **产品存续期/理财计划存续期**：指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实际到期日的期间。

8) **估值日**：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五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五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公布理财产品的估值。

9) **投资周期**：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结束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 12 个月后的对应日。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该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上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该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为其起始日的 12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理财期限内某个结束日为节假日，则该日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其他投资周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不变。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10) **开放日**：指投资周期结束日。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11) **申购、赎回期**：本产品的开放日的前 4 个交易日（含）至开放日（含），为本产品的申购、

赎回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内首日的 10:00 至末日的 17:00, 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请, 将以本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

12) **申购、赎回确认日**: 开放日后的第 2 个交易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

13) **清算期**: 自本理财计划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 清算期超过 5 日的, 理财产品到期或终止前, 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4) **T 日**: 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 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15)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16) **T-n 日**: 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17) **节假日临时调整**: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 导致产品原定开放期、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 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 如有特殊安排, 以管理人通过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6. 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 指理财计划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d.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及
- e. 因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7. 其他

1)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计划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元**: 指人民币元。

3) **适用法律**: 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 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 适用于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 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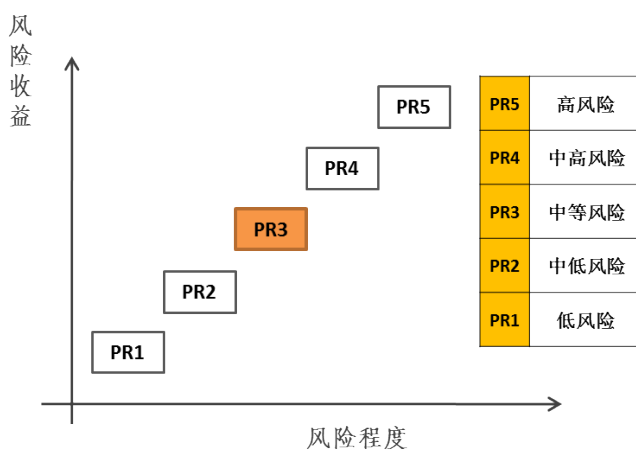
4) **高流动性资产**: 指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风险收益评级



（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理财计划要素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定开 12 号增强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103712)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产品登记编码: Z7001621000109, 投资者可以根据该登记编码在 中国理财网(网址: https://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 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同时 进行稳健的权益类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追求组合风险收益 最大化, 在控制产品收益波动幅度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把握收益增

	<p>厚机会。</p> <p>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不低于 80%固定收益类资产，0%-49%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0%-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为例，考虑期限收益、资本利得收益、产品费用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本理财产品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如下：</p> <p>A 份额：产品首个运作周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3.0%-5.0%。A 份额首个运作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p> <p>C 份额：产品首个运作周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3.0%-5.0%。C 份额首个运作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p> <p>E 份额：产品首个运作周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3.0%-5.0%。E 份额首个运作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p> <p>（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详见产品说明书）</p>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管理人有权在每个开放日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一网通上“信息公告”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上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p>
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在理财计划到期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对象	<p>A 份额（销售代码【103712】）：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仅指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p> <p>C 份额（销售代码【103712C】）：公司客户专属</p> <p>E 份额（销售代码【103712E】）：零售客户专属</p>
发行规模	<p>A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 30.5 亿份。</p> <p>C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 5000 万份。</p> <p>E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 2 亿份。</p> <p>发行规模下限 1 亿份，上限 33 亿份，若产品发行规模超出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p>
认购起点	（1）A 份额认购起点为 1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百份的整数倍。

	<p>(2) C 份额认购起点为 1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百份的整数倍。</p> <p>(3) E 份额认购起点为 1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百份的整数倍。</p> <p>1 元人民币为 1 份，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p>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p>A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A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p> <p>C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C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p> <p>E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5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E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p>
认购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10:00 到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以活期计付利息。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认购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终止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理财计划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任一理财计划终止事件的，本理财计划有可能终止。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五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五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公布该估值。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估值 ”。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每 12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提交本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特定情形下且本产品说明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
费用	<p>1. 认购费：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p> <p>2. 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4%/年。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p> <p>3.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其中：A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4%/年，C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4%/年，E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4%/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p>

	<p>点 2 位以后舍位。</p> <p>4. 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 0.10%/年。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p> <p>5. 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所投资资产可能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人将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p> <p>6. 其他（如有）：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费用”。</p>
认购及赎回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者销售服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
巨额赎回	<p>投资者可于申购、赎回期内向销售服务机构提出赎回申请，若理财计划申购、赎回期内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份额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p> <p>在发生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申购、赎回”。</p>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税费”。

理财计划的投资目标、范围和比例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票指数基金的投资，增强产品收益。本产品将结合对经济周期的把握、股债性价比的分析，加强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把控，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信用证、同业借款、理财直融工具、证券公司融资债权资产包受益权转让、机构资产流转、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其他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

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如债券借贷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

（三）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49%
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0%-20%，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不高于 5%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5%。

2.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

3.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针对上述第 2 项，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投资管理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六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银理财。管理人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计划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以及决定及调整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管理人有权决定所投资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投后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偿还或赎回、处置与披露事宜，并有权要求信托受托人（如有）按管理人指令执行或由管理人自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决定放款条件或投资资金支付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贷后监管和投后监管的执行、有权决定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
8.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种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9.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位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1.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职责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计划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计划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为 1 亿份，如认购金额不足 1 亿份，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A 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为 30.5 亿份，C 份额规模上限 5000 万份，E 份额规模上限 2 亿份，认购期内如产品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3. 理财计划认购期：2020 年 4 月 9 日 10:00 到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销售服务机构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手续：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者销售服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
6. 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A 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 1 百份的整数倍。C 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 1 百份的整数倍。E 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 1 百份的整数倍。（如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募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的，本理财计划可作出相应调整）
7.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8. 单笔认/申购上限：A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A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C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C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E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5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E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超限部分的申请。对于销售服务机构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购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9. 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一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A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 A 份额上限的较小值，C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C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E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5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E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超过单一客户持有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销售服务机构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10. 对于因理财产品销售募集情况、理财产品规模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对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单一投资者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进行认/申购申请限制等。
11.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服务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最终另行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服务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认购申请成立；如管理人在认购登记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并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认购起点（如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募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的，本理财计划可作出相应调整）；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销售服务机构，且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由销售服务机构按投资者账户活期存款的利息结算规则计付利息，相应利息不计入理财计划份额。

12.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

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1. 投资周期：本理财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从成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结束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 12 个月后的对应日。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该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上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该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为其起始日的 12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理财期限内某个结束日为非交易日，则该日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其他投资周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不变。具体时间管理人将以“信息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2. 开放日：指投资周期结束日。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3. 申购、赎回期：本产品的开放日的前 4 个交易日（含）至开放日（含），为本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内首日的 10:00 至末日的 17:00，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请，将以本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

4. 申购、赎回确认日：开放日后的第 2 个交易日为本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确认日。

5. 申购、赎回原则

(1)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本金，也不承诺任何收益；

(2)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价格为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3) 本理财计划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

序赎回；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6) 投资者可于申购、赎回期内向销售服务机构提出赎回申请，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若理财计划任一开放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有依照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

A、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B、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选择接受并确认部分赎回申请或接受并确认全部赎回申请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选择部分赎回时，对于该赎回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的份额超过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按照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对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同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确认。选择延缓支付时，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的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产品总份额的 1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通过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示例：如果最新理财计划在赎回开放日的上一交易日的总存续份额为 20 亿份，在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份额大于 2 亿份，管理人有权选择接受全部赎回申请，或选择接受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选择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的净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2 亿份。

(7) 投资者可于申购、赎回期间向销售服务机构提出申购申请，管理人按照先申请、先申购原则确认申购申请，如累计申购份额已达到产品规模上限，则销售服务机构有权确认拒绝超出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A 份额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及追加申购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C 份额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及追加申购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E 份额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及追加申购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

(8) 投资者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投资者如需再次申购，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该份额申购起点。部分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A 份额投资者如需再次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或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C 份额投资者如需再次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或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E 份额投资者如需再次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或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

(9)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被管理人确认成功之前的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10)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调整单笔申购上限或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设定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理财产品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

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理财计划产品规模予以控制，并将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1) 如赎回将导致单个 A 份额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或导致单个 C 份额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或导致单个 E 份额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投资者剩余份额将被一次性全额赎回。

(12) 对于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若管理人接受该赎回申请，管理人亦有权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13) 当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设置赎回上限，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4) 当本理财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并以届时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6.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理财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理财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或对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管理人有权按照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或对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按照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进行确认。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理财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 当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示例：如果最新理财计划在赎回开放日的上一交易日日终的总存续份额为 20 亿份，在赎回开

放日投资者净赎回份额大于 2 亿份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选择接受全部赎回申请，管理人也有权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 2 亿份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如次一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继续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除上述措施外，管理人还有权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7. 申购、赎回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在申购、赎回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针对之前成功的每笔认购/申购资金对应份额进行逐笔赎回，且必须有足够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

管理人在申购、赎回确认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登记并确认。投资者应在申购、赎回期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或在销售服务机构开通网上银行申购、赎回后，在网上银行进行成交查询。

(3) 申购、赎回的支付

管理人在开放日后第 2 个交易日进行投资者确认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可在此后任意赎回期申请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购份额。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如有，下同）于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资金的支付参考《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处理。

8.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计划申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于该开放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公布。

申购费：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申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应支付的申购费计算如下：

申购份数 = 100 万元人民币 ÷ 1.0250 = 975609.76 份

申购费 = 100 万元人民币 × 0% = 0 元人民币

(2) 理财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赎回金额 = 总赎回份额 × 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30 元人民币时赎回。

赎回金额=100000×1.0530=105300 元人民币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为 105300 元人民币。

10.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
- 3) 投资者申购超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
- 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情形。
- 5)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6) 当理财计划规模过大，使得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存在其他可能对理财计划投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7) 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决定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申请的。
- 8) 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理财计划因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申购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管理人不承担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上述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 3) 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时。
- 4)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 发生赎回申请超过赎回上限的情形。
- 6) 发生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 7) 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上述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理财计划估值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五及开放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五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在估值日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在估值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理财计划总财产 - 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 税费（如有）] ÷ 理财计划总份额

（一）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2. 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 可转换私募债券和可交换私募债券未转股前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6.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7.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产：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

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 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9. 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10.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4)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6)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1.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2.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14.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5. 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6.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产品管理费用、资产服务费用（如有）和税款（如有）。

（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合同/标的场外衍生品合约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4. 占理财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6. 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以及由于理财计划估值所采用的数据来源出现错误，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错误，如因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2）因估值差错方估值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列入理财计划费用，由理财计划承担。

（3）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原因，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计划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4. 理财计划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者可得资金} = (\text{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div \text{理财计划终止日总份额}) \times [(\text{理财计划总财产} - \text{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 \text{理财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如有)}) - \text{客户浮动投资管理费 (如有)}]$$

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管理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理财计划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计划除因本条以下所列理财计划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终止理财计划。

(1) 理财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计划不能存续；
- b) 理财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
- c)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形。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 a) 理财存续期内，理财计划连续 10 个交易日总份额低于 1 亿份；
- b)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
- c) 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
- d) 理财计划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 e)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特别地**，本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有权选择利率跳升而延期偿还可续期贷款/赎回永续债权。如出现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的实际到期日预计将晚于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的结束日/开放日的情形的，管理人有权终

止本理财计划，并且，本理财计划可能进入延期清算，详见《风险揭示书》中关于“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

3. 理财计划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4. 如理财计划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披露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5. 理财计划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计划进行清算。

理财计划费用

1. 理财计划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理财计划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3. 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4%/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净资产×0.40%÷365

4.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A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4%/年，C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4%/年，E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4%/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A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A 份额净资产×0.40%÷365

C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C 份额净资产×0.40%÷365

E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E 份额净资产×0.40%÷365

5. 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 0.10%/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净资产×0.10%÷365

5. 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所投资资产可能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人将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理财计划税费

1. 理财计划税费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计划税费，应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计划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授权招商银行的一网通（www.cmbchina.com）和销售服务机构网站作为本理财计划信息披露场所。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并据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计划不能成立的 5 日内披露。

（2）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至少每季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定期报告。

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该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3）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A、发生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管理人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B、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招银理财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或其他经管理

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理财计划风险更低的资产外，需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招银理财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申购、赎回确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C、如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认购期的，将在原约定的认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

D、如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摆动定价机制、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的，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的，管理人还将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4）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计划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管理人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将在该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果管理人决定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将于提前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

到期公告的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如果管理人决定延长理财期限，管理人将于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通过本条第 1 款“信息披露的渠道”获取与本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

（8）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管理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销售服务机构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